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我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皮肤病（含麻风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工作。并作为全区皮肤病防治指导中心及性病临床、科研、教学基地，承担着全区麻风病、性病的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处置、疫情信息收集报告、检验评价、健康教育、麻风病的医疗康复等公共卫生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0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与上年持平。设置有社会防治科、皮肤内科、皮肤外科、皮肤美容科、中西医结合科、性病科、康复理疗科、检验科、病理科等 22 个科室，拥有全区唯一的国家级规范化性病门诊。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0年度总收入9,06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75.35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396.83万元，增长4.9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0.46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83.71万元，下降15.14%，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要求压减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事业收入6,876.35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679.29万元，增长10.96%，主要原因是2020年门诊、住院人次较2019年增加。

5. 经营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8.5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25万元，增长17.15%。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11.74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9年

度决算数增加211.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加快应付账款支出。

8. 上年结转和结余378.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357.5万元，增长1686.32%，主要原因是2020年账务有调整。

（二）本单位2020年度总支出9,065.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959.17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557.25万元，增长21.0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2.62万元，下降12.6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较2019年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8,818.21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专用卫生材料、职工工资性支出（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性绩效等）、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疾病预防控制项目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567.39万元，增长21.62%，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单位运维成本增加；2020年加快药品、耗材等应付账款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53.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49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由于职工人数增加。

4. 结余分配77.78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68.46万元，增长734.55%，主要原因是2020年医疗盈余较2019年有所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28.8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659.65万元，下降95.81%，下降的原因是：账务有调整。

##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5.98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03.94万元，下降16.17%。其中：基本支出743.2万元，项目支出832.78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0.4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87.31万元，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449.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02万元，结转下年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53.65万元，支出决算为5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3.2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8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无。

###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5%，比年2019年减少3.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6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2.76万元，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6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7%，比上年减少0.9万元，原因是2020年按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全年运行费支出8.68万元，平均每辆1.73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麻风防治督导等业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42.99%。

共组织对“2020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重大疾病预防及卫生监测专项经费”2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2020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完成的主要绩效目标：

量化考核长效机制有力推进防治工作“落地开花”。我所继续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要求，全年组织相关人员赴全区14个市开展2019年防治工作量化考核核查，考核结果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报至各市卫健部门，有力地推进了全区各级各部门麻风病防治工作。持续加强基层防治机构检测能力，全区43个县区有能力开展查菌工作，占45.74%。

制作发放健康干预包68000个外，充分利用医访APP平台发布多部科普宣传片，结合“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开展了性病防治专题直播节目及云课堂课件的录制，采用多种形式向大众宣传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

（2）重大疾病预防及卫生监测专项经费完成的主要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于2020年12月之前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100%；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通过单位专用医疗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患者的就医满意度。在全国率先提出“一站式服务”模式，不断巩固麻风病防治“两降两少一升”成果。“一站式服务”将麻风病人确诊、治疗、随访、康复指导、家属体检、关爱救助、宣传培训、疫源地调查等工作融合为一体，通过主动查找麻风病人、广泛开展培训、大力宣传麻风病防治知识、落实各项救治救助政策不断改善麻风病人生活和医疗条件等措施，麻风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全区新发麻风病人31例，“两降两少一升”成果得到巩固。大力开展培训，麻风病防治业务水平持续提高。针对全区麻防业务单位负责人、业务骨干、乡村医生、医疗单位皮肤科、神经科医务人员等不同对象、不同需求，已成功举办广西麻风病防治技术骨干培训班、临床诊疗培训班、防止技能提高班、定点救治医院培训班、检验技术查菌培训班等各级各类会议及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区麻防人员的业务水平。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8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质量指标中先天梅毒发病率指标值期初填写有误；二是设备投入时间晚，应在2020年7月投入使用的设备在2020年9月才投入使用；三是因设备投入时间晚导致医疗业务收入较低等，是扣分的主要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要更严谨；二是应按时进行设备投入，以免影响其他指标执行。

重大疾病预防及卫生监测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设备投入时间晚导致医疗设备服务人次较少；二是因设备投入时间晚导致医疗服务收入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应按时进行设备投入，以免影响其他指标执行。

（详见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